**2017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一、组织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**：**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、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嘉峪关市体育局、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

（三）支持单位：甘肃省体育局、甘肃省教育局、共青团甘肃省委、甘肃省妇联、甘肃省科协、甘肃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（四）协办单位：酒钢三中，其他待定

二、竞赛事宜

（一）时间和地点：2017年7月24至31日，甘肃嘉峪关

（二）竞赛项目：

1．3.5MHz测向个人赛

2．3.5MHz测向接力赛

3．144MHz测向个人赛

4．144MHz测向接力赛

5．快速测向个人赛

6．无线电制作评比

（三）竞赛组别：

1．儿童女子W10组（2008年7月24日至2006年7月23日出生者，或小学三、四年级）

2．儿童男子M10组（2008年7月24日至2006年7月23日出生者，或小学三、四年级）

3．儿童女子W12组（2006年7月24日至2004年7月23日出生者，或小学五、六年级）

4．儿童男子M12组（2006年7月24日至2004年7月23日出生者，或小学五、六年级）

5．少年女子W15组（2004年7月24日至2001年7月23日出生者，或初中各年级）

6．少年男子M15组（2004年7月24日至2001年7月23日出生者，或初中各年级）

7．青年女子W18组（2001年7月24日至1999年7月24日出生者，或初中各年级）

8．青年男子M18组（2001年7月24日至1999年7月24日出生者，或高中各年级）

9.大学女子组（须为在校大学生）

10.大学男子组（须为在校大学生）

三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组队参赛单位应为独立法人。各单位（以学校组队参赛的，运动员须为本校在校学生；以青少年宫、科技馆、活动中心、俱乐部组队参赛的，运动员须为2016或2017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）限报3支代表队。包括领队1名、教练员不超过2名、工作人员不超过2名。各组别限报运动员3名。

（二）主办及承办单位可另行单独组建3支代表队参赛。

（三）竞赛按2016年版本《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四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除无线电制作评比外，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；个人全能录取前8名：3.5MHz、144MHz、快速测向个人赛竞赛均有有效成绩者有资格评定个人全能名次。

（二）第9及之后名次的参赛队（或个人）按照等级奖录取。二、三等奖录取比例为取得有效成绩人数的20%、25%。

（三）参赛队（或个人）数为10支（或个人）及以上时，录取前8名；10支及以下时减2录取；不足4支（或个人）不录取名次。

（四）对获得前8名和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。个人前三名颁发奖牌，接力前6名颁发奖杯。

（五）无线电制作评比评选等级奖。在能完成指定功能的作品中，参考制作完成时间，评选一等奖15%、二等奖20%、三等奖25%。

（六）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。

（七）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。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，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。

（八）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、志愿者。

（九）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。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单位。

五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日期至7月15日17:00。

（二）各代表队各组别可增报一名替补队员，但不可与被替补的队员同时报到并参加竞赛。

（三）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信息修改。

（四）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：

1、报名表（应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2、身份证。

3、学籍证明（大学组）。

4、体检合格证明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（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、设台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），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。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：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，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，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，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，糖尿病患者，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办理10万元（成年运动员20万元）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（含途中和赛期）。

（三）器材

1.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应符合竞赛规则相关规定。

2.各队所带发射设备，使用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须统一着装，展示队旗。各队队旗统一使用5号规格尺寸（96×64cm）。未统一着装或使用大于5号规格的队旗，将不得参加各项评优活动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队名应以参赛单位名称或其关键字命名。且队名最多为12个汉字。

（六）仲裁和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（七）所颁发奖状由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代航管中心用章。

（八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